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8號

聲請人 張素真

相對人 台灣愛德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若林哲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（參本院卷第161頁），且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其勞務提供地係在相對人公司內之會計部門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參本院卷第9頁、第151頁），是非為本院轄區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解景惠